

编号：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报告编制

工程地点：府谷县

建设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西安科瑞水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 论证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科瑞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负责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相关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具备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府谷县

（三）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1）收集纳污水域相关水文、水质、地形地貌、水功能区划等基础资料，确保数据的权威性、完整性及时效性。

（2）调研污水处理厂产排污数据、用水工艺及水平衡情况，形成详细的基础资料汇编。

2. 现场查勘与监测

（1）对污水处理厂厂区及纳污水域上、中、下游进行现场查勘，记录排污现状、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

（2）开展纳污水域水质补充监测，监测点位、频次及指标需覆盖论证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要求，数据需符合国家监测标准。

3. 论证报告编制

编制《府谷县（鸿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报告需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导则》等相关规范，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具备可操作性。

4. 报告评审与报批

(1) 组织报告内审、初审会议及送审稿审查会，邀请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参与评审，落实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 完成报告的报批工作，确保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

(四) 成果要求

1. 交付物：

(1) 纸质版论证报告及电子版文件；

(2) 基础资料汇编、监测数据报告、会议纪要等附件材料；

(3) 最终报批通过的论证报告及审批文件。

(五)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行业标准，确保论证报告科学、合理、可行，报告内容需通过专家评审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 项目预算造价

本项目预算造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739000.00）。最终项目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经甲方审核确认的费用为准。

第三条 项目工期

(一) 开始日期：2025年7月25日。

(二) 完成日期：2025年10月23日，总工期为90日历天。

(三) 如遇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等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

付款，即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221700.00 元）。

2. 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 30 天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外部干扰问题，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3. 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整改。

4.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质量进行最终评定。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但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和本合同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要求和变更通知进行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作内容。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及周边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明工作，遵守环保要求，做好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

5. 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文件。

6.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向甲方提

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7. 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资料、数据等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对因资料、数据质量问题导致的项目缺陷，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

8.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相关数据资料、审查意见等。

第六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行业标准进行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检查、检验，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窝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1% 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款支付完毕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科瑞水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电话：0912-8720593

账号：3700024609200519017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电话：18392669956

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玫瑰公馆1期5号楼1904户